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101号

---

##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及申请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及相关单位：

《攀枝花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及申请工作办法》经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攀枝花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 攀枝花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办法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

**第一条**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可以选择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进行答辩和学位申请。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本专业学位类别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在分析与解决工作实际问题中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相关项目(产品)设计等。

(二)实践成果。应包括可展示的素材或实物、书面总结报告等。且须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可行性论证,完成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实践成果展示与评审等。

**第二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环节，完成专业实践训练，实践能力考核和课程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需依次历经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环节。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可行性论证）至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1年半。若因特殊原因申请更换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题目，原则上应组织参与首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开题的专家进行重新进行开题。待开题通过后，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处学位管理科）备案。

**第四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需通过学校规定的意识形态审核、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及学校指定的格式规范性检测。

**第五条** 向培养学院提交经导师签字认可的原始试验记录材料和实践报告。

**第六条** 申请提前获取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上述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背景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近，专业基础扎实；

（二）入校注册至提前申请学位的时间不少于2年，且

开题至申请提前答辩时间不少于半年；

（三）在校期间取得的实践成果要求：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内的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国家级奖项排名前四，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入选国家案例库一项及以上；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或在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四）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且通过专家组审核，预答辩专家组应由本学科不少于3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审核内容包括论文（实践成果）与开题报告的一致性、科研数据可靠性及论文（成果）学术水平；

（五）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前提交《提前答辩申请表》《导师推荐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 **第二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的准备**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集中答辩，由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组织，需依据学校一年两次的学位论文（实践

成果)答辩申请时间,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提前做好准备。若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答辩,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处审批。

因突发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答辩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可调整答辩时间,调整后的答辩须在原计划答辩日期后1个月内完成。

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开题前经学校保密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答辩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论文存档及公开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

确需线上答辩的,由培养学院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实施。线上答辩须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由培养学院存档备查。

**第八条**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后,可依照以下程序申请答辩:

(一)导师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质量、意识形态状况、学术不端行为以及格式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阅;

(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经导师审阅合格后,提交至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小组进行形式审查。该审查小组通常由不少于三人的成员构成,其中至少有

两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审查的主要内容涵盖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意识形态审核、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及格式规范性检测等方面；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形式审查合格后，交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开展答辩资格审查，学校随机抽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学习任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按照开题要求进行、是否通过中期检查、归档材料是否齐全、原始实验记录材料是否完备、政治思想品德表现等），并提交答辩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等成果的有效证明，资格审查结果等）；

（四）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统一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

（五）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通过后，研究生可在学校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研究生培养学院按程序进行审查，并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同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关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工作的具体要求，可参见《攀枝花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 第三章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应为具有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副高级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答辩委员会各项议程。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培养学院于答辩前 15 日提出，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导师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协助组织答辩相关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填写并寄送电子版或纸质版答辩委员聘书，于答辩前 10 日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评阅书送达答辩委员；

（二）将评阅书及时送达学位申请人；

（三）协助学院做好答辩会务等相关工作，包括制作并发布答辩公告，公开答辩时间和地点等。公告内容应载明是否允许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旁听，以及旁听的具体条件和规定（除学位论文涉及国家秘密外，答辩应当公开进行）；

（四）答辩时负责记录，协助起草答辩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填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人的相关表格和

需要上报的相关材料；

（六）答辩结束后整理答辩记录，填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申请材料，及时将整理好的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培养学院汇总；

（七）完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若因特殊情况（如委员突发疾病、不可抗力等）导致答辩委员会成员无法到场或答辩无法按期举行，培养学院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后，可更换符合资质的委员或延期答辩，延期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更换委员时，新任委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答辩程序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分发《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评定表》和《投票表》给每位委员，并负责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记录》。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正式开始。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情况，包括完成培养计划、中期考核等情况。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研究背景、目的、方法、结果及结论等主要内容进行系统陈述，陈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内容进行提问。学位申请人可进行必要准备后答辩，或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时间合计不少于 40 分钟。

**第二十条** 提问与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休会。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先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阅意见，委员结合答辩的实际情况，就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就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复会，向申请人及在场其他人员宣布投票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水平的综合叙述；
- （二）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
-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是否通过；
- （四）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的成绩；

(五) 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六) 其他意见。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五章 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 第二十四条 学位答辩注意事项:

(一) 学位申请人应恪守学术诚信,严禁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答辩过程中应如实回答提问,不得弄虚作假;

(二) 答辩前应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及电子版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PPT等材料,确保材料完整规范;

(三) 答辩时应着装整洁得体,遵守会场纪律,关闭通讯设备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 陈述过程中应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准确阐述研究内容及创新点;

(五) 答辩结束后应按答辩委员会要求及时修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修订版本及相关材料;

(六) 因疾病、创业等特殊原因需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后可暂缓申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复学后须重新完成

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方可申请答辩。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坚持学术标准，秉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答辩前每位委员应当预先审阅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内容，做好提问准备。答辩时，应当坚持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但涉及保密的除外。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过程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均应有详细记录。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成绩的确定：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价确定答辩成绩（90分至100分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良好，70分至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并对建议为优秀的成绩提出评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书、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书等相关材料整理立卷，由培养学院汇总后按程序报送学校档案馆存档；其他答辩原始记录、投票表等由培养学院存档。

培养学院应设立电子档案系统，用以长期保存答辩录像、投票记录等答辩材料的原始文件。涉密论文（实践成果）需单独建立档案，并制定分级查阅权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答辩材料（含线上答辩的音视频）的保存期限自学位

授予之日起不少于 30 年。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需延期公开的，答辩人应在提交终稿时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延期公开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培养年限内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申请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重新答辩应在原答辩未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且不超过最长培养年限。学籍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处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修改并重新答辩的，申请人须在原定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三甲以上医院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学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后，可延长修改期限，延长期限单次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延长不得超过 1 次。

## **第六章 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方能获得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掌握一定的现代化专业知识和技能，愿为社会主义建

设事业服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

（二）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完成专业实践训练，实践能力和课程成绩考核合格，达到规定的学业要求和学术水平，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三）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规定，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证明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相应学位。

（四）因疾病、创业等特殊原因需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后可暂缓申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复学后须重新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环节方可申请学位。

（五）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学业或答辩的，须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经培养学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批准后，可酌情处理其学位申请事宜。

###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程序：**

（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完整的学位申请材料，包括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电子版及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版（涉密论文按保密规定执行）、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学位申请书、成绩单、学术成果证明、学位授予信息登记表等；

(二) 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最终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 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 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依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终稿质量、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以及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等, 对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的学位申请人, 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表决。表决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未通过审查者,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其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申请学位作出决议;

(四) 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将所有学位申请材料及表决结果汇总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全校学位申请进行最终审议:

(一)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培养学院报送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复核;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学校研究生处关于学位申请总体情况的汇报, 重点审议存在争议或特殊情况的学位申请案例;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定, 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决定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三十三条 学位授予：**

（一）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未通过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其重新申请学位作出决议。

（二）学校在每年规定时间（通常为6月和12月）举行学位授予仪式，向学位获得者颁发专业硕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为准；

（三）因故无法参加学位授予仪式的学位获得者，可委托他人凭有效证明代领学位证书，或由学校另行安排时间发放；

（四）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学位证书即行生效。学位证书如不慎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原件。经本人申请，培养学院审核，学校研究生处核实后，学校可依据其学籍档案和发证记录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学位法规定的行为，他人有权提出异议和监督。异议提出期限为学位授予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认真对

待，有权作出是否复议或撤销已公布决议的建议，并报请学校审定。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舞弊、作伪行为；

（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被认定存在抄袭、剽窃、伪造、数据或研究成果造假、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学位证书；

（四）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撤销学位的程序：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相关举报或发现线索，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二）经初步调查认为需要启动撤销程序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并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五）撤销学位的决定由学校发文公布，通知当事人及

其所在单位，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收回或宣布作废其学位证书。

## 第七章 复核与处理

**第三十七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校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副本，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提出期限及逾期后果。

告知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决定的具体内容和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 （二）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 （三）陈述申辩的提交方式（书面或电子形式）、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
- （四）10个工作日的提出期限起算时间（自签收日或系统发送成功日为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可在收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价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学术复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且该复核决定为学校学术评价层面的最终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作出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学位申请、学术评价、争议处理等具体程序，并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备案后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为准。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